

# 明道大學學分學程辦法

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 1041101797 號簽呈核訂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21100372 號簽呈核訂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  
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各教學或研究單位得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學分學程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程證書之跨系、所、院、中心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各學分學程應推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修畢課程學分資格認定、及核發證書。各學程視需要得設學程委員會，學程之日常行政業務由學程召集人所屬單位辦理。
- 第三條 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由相關教學單位共同擬訂學分學程計畫書，計畫書格式另訂，經學程設置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程設置後之課程調整仍依課程審議辦法執行。
- 第四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之課程，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在加退選時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五條 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與主系所修課程學分，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數，且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時，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因故不能繼續修習學分學程時，其已修習之學分學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核可後得視同修讀學系之選修課程。
- 第七條 學分學程之認定採事後認證原則，如須事先申請，依該學程規定執行。凡修滿學分學程之規定學分，在其歷年成績單加註修畢之學分學程名稱，並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為強化學分學程執行成效，各跨領域學程成立執行二學年後，從第三學年起每學年至少需有 10 位學生取得學程證書，未達規定之學程開設單位應於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連續兩學年修畢總學生數低於 3 人，開設單位須主動提終止辦理該學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